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49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珍

　　楊繼堯

被　　告　汪佳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籍查詢結果，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取肇事相關資料（員警工作紀錄簿）查明屬實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請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又琳